壹、政治

■中共召開「十九大」，會議報告及黨章修正案重新定義「主要矛盾」，設定「第二個百年」進程，並寫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

■「十九屆一中全會」確認新一屆中央政治局組成，薦舉方式由推薦投票改為談話調研，輿論認為恐造成領導者意志凌駕於黨內民主問題。

■中央及地方續有人事調整，習之舊部或同學丁薛祥、陳希、黃坤明、李強、于偉國、唐一軍等人獲拔擢。

■中共十九屆中央政治局會議通過「中共中央政治局關於加強和維護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的若干規定」，要求中央政治局堅持每年向黨中央和總書記書面述職，突顯習權威強化。

■中共決定全面推展監察體制改革試點；另監察法草案引發侵害人權、架空檢察權等質疑，二審稿修改部分條文，回應外界關切。

■中共經濟、農業、交通、商務、財政、宣傳等各部委陸續召開年度工作會議，總結過去一年工作成果，並部署2018年施政目標與重點任務。

一、召開「十九大」

中共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4 日在北京召開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簡稱「十九大」），會議通過「十八屆中央委員會報告」（即「十九大」報告）、「中國共產黨章程（修正案）」、「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工作報告」3 項決議案，並選出新一屆中央委員、候補中央委員和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

◆重新定義「主要矛盾」，設定「第二個百年」進程

中共「十九大」報告揭示大會主題為「不忘初心，牢記使命，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不懈奮鬥」。報告指中國大陸社會主要矛

盾已轉化為「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發展之間的矛盾」；「人民美好生活需要」除物質文化外，還包含對民主、法治、公平、正義、安全、環境之要求（1981 年「十一屆六中全會」對社會主要矛盾之定義為「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需要同落後的社會生產之間的矛盾」）。報告並提出，2020 年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後，將分兩階段朝「第二個百年」目標（2049 年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邁進：第一個階段為 2020 年至 2035 年，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第二個階段為 2035 年至本世紀中葉，建成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新華社，2017.10.18）。

◆展現高度制度自信，續以頂層設計集權及貫徹決策

「十九大」報告稱，中共自「十八大」以來衡酌時勢、結合實踐，深化對共產黨執政、社會主義建設、人類社會發展規律的認識，取得理論創新成果，形成「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強調此係對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科學發展觀的繼承和發展，並依此推展 14 條治國理政基本方略（堅持黨對一切工作的領導、以人民為中心、全面深化改革、新發展理念、人民當家作主、全面依法治國、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在發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總體國家安全觀、黨對人民軍隊的絕對領導、「一國兩制」和推進祖國統一、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全面從嚴治黨），部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生態、軍事、港澳及外交等各領域政策方針。

「十九大」報告雖重申國家一切權力屬於人民，惟強調社會主義民主政治之於中國大陸歷史、中共領導之於民族復興之必然，堅持在此基礎上推進政治體制改革；展現高度制度自信，否決政治制度移植，定調今後政改路徑。另報告將權力監督專節置於黨建專章下（「十六大」至「十八大」報告均列於政治專章），當中敘及深化國家監察體制改革，亦突顯以黨領政；報告提出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國領導小組」，加強對法治建設的統一領導，顯示中共將續以「小組」、「委員會」等頂層設計管控施政、向上集權。此外，黨建部分將政治建設置於首位，強調反對宗派主義、圈子文化及搞兩面派，突顯中共內部相關問題之嚴重性，「十九大」後對官員幹部之政治意識要求將趨嚴（新華社，2017.10.18）。

◆黨章寫入習核心地位及「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

「十九大」通過中共黨章修正案，要求堅定維護以習近平為核心的黨中央權

威和集中統一領導，並寫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將之與馬列主義、毛思想、鄧理論、三個代表、科學發展觀共同確立為中共行動指南。其餘修正重點包括：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文化納入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內涵；寫入「黨領導一切」之重大政治原則、「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以及「十九大」報告所提「主要矛盾」與重要政策方針（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牢牢掌握意識形態工作領導權、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等）；明確中央軍事委員會實行主席負責制，負責軍隊中黨和政治工作（原為軍改前之總政治部負責）等（新華社，2017.10.24）。

◆選出十九屆中央委員等，差額比例較十八屆下降

10 月 24 日「十九大」閉幕日，選出中共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委員 204 名、候補委員 172 名，以及第十九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 133 名；十九屆中央委員（「十八大」9.3%、「十九大」8.8%）、候補中央委員（「十八大」11.1%、「十九大」9.9%）、中紀委委員（「十八大」8.5%、「十九大」8.3%）差額比例（提名候選人與應選人數之差額）均較十八屆下降（新華社，2017.10.24）。另「十九大」主席團至第四次會議始通過中委、候補中委、中紀委候選人員名單（「十七大」、「十八大」均為主席團第三次會議即通過），似顯示中共中央花更多時間「醞釀」結果。

二、重要人事

◆「十九屆一中全會」確認新一屆中央政治局組成，薦舉方式由推薦投票改為談話調研

10 月 25 日「十九屆一中全會」確定新一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分別為：習近平（中央委員會總書記）、李克強、栗戰書、汪洋、王滬寧、趙樂際、韓正，以及政治局委員人事安排（丁薛祥、習近平、王晨、王滬寧、劉鶴、許其亮、孫春蘭、李希、李強、李克強、李鴻忠、楊潔篪、楊曉渡、汪洋、張又俠、陳希、陳全國、陳敏爾、趙樂際、胡春華、栗戰書、郭聲琨、黃坤明、韓正、蔡奇），維持「七上八下」潛規則，惟未循例指定接班人。同時通過中央書記處成員，王滬寧名列首位；決定中央軍事委員會成員，由習近平續任主席，許其亮、張又俠任副主席，「主建」之軍種司令及「主戰」之戰區司令則未列名軍委委員；批准十九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選舉產生的中紀委成員，由趙樂際擔任中紀委書記（新華社，2017.10.25）。

據新華社報導，中共十七屆、十八屆中央領導高層的產生雖採取會議推薦方式，惟過度強調票的份量，以致投票淪為隨意打勾，或投關係票、人情票等，並指周永康、孫政才、令計劃即曾利用會議推薦進行拉票賄選。為杜絕相關弊端，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 2017 年 4 月 24 日會議討論通過「關於十九屆中央領導機構人選醞釀工作談話調研安排方案」，以談話調研方式聽取高階幹部對十九屆中央領導機構人選之意見。除中共中央、軍委分別聽取正省部級、正戰區職領導幹部及十八屆中央委員意見外，習近平亦個別聽取 57 名中共黨政高層、中央軍委委員等人意見（新華社，2017.10.26）。

部分評論認為，「民主推薦」投票曾被中共視為彰顯推進黨內民主決心、展示自信形象之舉；如今改採「談話調研」，在幹部表達意見過程中，其黨性及政治忠誠將受檢視，且幹部恐難表達「有違上意」之看法，調研結果易趨近領導者偏好。相關機制的改變，或造成個人權力凌駕於黨內民主之上問題（明報，2017.11.8；東方日報，2017.10.29、2017.11.12）。

◆中央及地方續有相應人事調整，習舊部獲拔擢

「十九屆一中全會」閉幕後未久，中共即調整中共中央重要部門官員，包括中共中央辦公廳（簡稱中辦）、中央組織部（簡稱中組部）、中央宣傳部（簡稱中宣部）、公安部、中央政法委、中央國家機關工委、中央統戰部等。依履新訊息發布先後，異動者依序為：中辦主任丁薛祥、中組部長陳希、中宣部長黃坤明、公安部長趙克志、政法委書記郭聲琨、中央國家機關工委書記肖捷，以及中央統戰部長尤權。其中，丁薛祥、陳希、黃坤明為習近平之同學或舊部（新華網，2017.10.31、2017.11.1、2017.11.7；明報，2017.11.7）。

在地方人事方面，相關調整包括：于偉國任福建省委書記、陳求發任遼寧省委書記、王東峰任河北省委書記、李希任廣東省委書記、胡和平任陝西省委書記、婁勤儉任江蘇省委書記、李強上任海市委書記等；至 2018 年 1 月上旬，31 個省區市政府一把手亦已全部就位（新京報，2018.1.11）。其中，上海市委書記李強、福建省委書記于偉國、遼寧省代省長唐一軍均為習舊部，軍工幹部背景者續受提拔。另省級黨委常委人事仍續有更迭，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共涉及 16 省份 31 人次，除黨政一把手外，異動者以統戰部長與地級市委書記職務為主，突顯習主政時代

人事調整之頻繁。

三、黨建及監察體制改革

◆政治局新規強化習權威及核心地位；常委集體訪「一大」會址，展現維護中共基本價值決心

中共十九屆中央政治局 2017 年 10 月 27 日首次會議通過「中共中央政治局關於加強和維護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的若干規定」及「中共中央政治局貫徹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的實施細則」。前者要求中央政治局主動將重大問題報請黨中央研究、認真落實中央決策部署並及時報告重要進展、堅持每年向黨中央和總書記書面述職、嚴格遵守宣傳報導相關規定等；突顯習之權威及核心地位強化，亦反映中共在政策落實、宣傳報導上或有問題（新華社，2017.10.27）。後者據傳細部規範政治局常委、委員之考察、出訪、報導規格（例如除總書記外，其餘政治局常委或委員之報導不同步播放聲音、文稿不超過 1,000 字；重要治喪報導中，常委以外之政治局委員不列名、不播畫面及發照片等），除藉以強化廉政作風，也藉此進一步強化政治局總書記、常委、委員之差距（多維新聞網，2017.11.25）。

中共中央政治局 11 月 30 日會議通過「中國共產黨黨務公開條例（試行）」，宣稱保障黨員民主權利，及落實黨員知情、參與、選舉、監督權；特意在同日召開「中共與世界政黨高層對話會」之際，強化黨內民主形象，以降低外界對其一黨專政之非議。惟條例開宗明義強調堅持維護習核心、貫徹落實「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並要求建立黨務公開的保密審查、風險評估、信息發布、政策解讀、輿論引導、輿情分析、應急處置等機制，其相關改革之落實仍待觀察（新華社，2017.11.30、2017.12.25）。

另 2017 年 10 月 31 日，習近平率政治局常委赴上海、浙江參觀中共「一大」會址及「紅船」史蹟，回顧中共建黨歷史，宣示政治信念，突顯維護中共基本價值決心（新華社，2017.11.1）。

◆全面推展監察體制改革試點，監察法草案徵求意見並進入二審

中共自 2016 年啟動國家監察體制改革，確定時間表、路線圖，並於北京、山西、浙江三地試點先行。依據中共中央辦公廳 2017 年 10 月下旬發布之「關於在全國各地推開國家監察體制改革試點方案」，及 11 月 4 日第 12 屆「全國人大」常

委會第 30 次會議通過之「關於在全國各地推開國家監察體制改革試點工作的決定」，中共決定自 11 月 5 日起，全面推展監察體制改革試點，其重點包括:結合地方人大換屆，產生三級監察委員會；整合反腐力量，完成相關機構、職能、人員轉隸；監察委員會可採取等留置、扣押、搜查等 12 種措施；試點省（區、市）黨委對試點工作負總責，成立深化監察體制改革試點工作小組等（新華社，2017.11.4）。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紀委書記趙樂際則於 11 月 11 日前往山西調研並出席動員會議，要求提高政治覺悟，確保任務落實到位；官媒亦積極宣傳試點成果，強調監察委員會定位為「政治機關」，不是行政、司法機關，也不會成為「超級機構」（中國紀檢監察報，2017.10.30；新華社，2017.11.5、2017.11.11）。

另監察法草案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首度公開徵求意見（共 10 章、67 條，係在中國大陸行政監察法的基礎上進行調整），其重點包括:總則寫入堅持中共對國家監察工作的領導；明定國家監察委員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產生；監察對象擴及 6 大類公職人員；監察措施增加留置、通緝、限制出境等項；新增國際反腐合作、對監察機關和人員監督章節（新華社，2017.11.7）。部分條文引發中國大陸內部質疑，擔憂該法恐侵害人權、架空檢察權、破壞司法獨立運行等（多維新聞網，2017.11.9；香港蘋果日報，2017.11.9；信報，2017.11.9；香港經濟日報，2017.11.10；星島日報，2017.11.17）。

12 月 22 日，監察法草案二審，針對外界關切之被調查人權利保障、機關權力關係等議題修正部分條文，如應當在 24 小時內，通知被留置者所在單位與家屬（有串供等妨礙調查情形者除外）；凍結財產經查明與案件無關者，應於 3 日內解凍返還等。另徵求意見稿原規定對監察機關移送的案件，檢察機關「對於證據不足、犯罪行為較輕，或者沒有犯罪事實的，應當徵求監察機關意見並報上一級檢察機關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訴的決定」內容，二審稿刪去「徵求監察機關意見」表述（新華社，2017.12.22、2017.12.23）。惟仍有輿論以近期前甘肅省統戰部副部長吳繼德貪腐案，當地紀委被指向法庭施壓須維持原判為例，認為紀委、監察委干預司法問題，恐非監察法能制約（明報，2017.12.23）。

四、反腐及政治工作

◆「十九大」後續有高官遭查，習強調對「關鍵少數」將更嚴加監督

據中共官方統計，2017 年中國大陸紀檢監察機關共接受信訪舉報 273.3 萬件，

處分 52.7 萬人，其中省部級以上幹部 58 人、廳局級幹部 3,300 餘人、縣處級幹部 2.1 萬人、鄉科級幹部 7.8 萬人、一般幹部 9.7 萬人，農村、企業等其他人員 32.7 萬人。另全年共追回外逃人員 1,300 名，其中黨員幹部計 347 人，追贓金額 9.8 億人民幣（中共中紀委監察部網站，2018.1.11）。此外，中共「十九大」後陸續傳出高官落馬訊息，續維反腐力度。2017 年 11 月 21 日，中共公布前網信辦主任、中宣部副部長魯煒違紀遭查，為「十九大」後首名落馬之正部級官員；魯煒遭查原因眾說紛紜（工作不力、會議造假、得罪常委、私德有虧等），由於其長期任職新華社，復以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中央政治局會議要求嚴格遵守宣傳報導規定，部分評論認為相關跡象反映魯案或係清理宣傳系統之開端（新華社，2017.11.21；成報、信報、明報，2017.11.23）。其他遭查之黨政軍高官還包括：前遼寧省副省長劉強、前河北省副省長張傑輝、前陝西省副省長馮新柱、前山東省副省長季湘綺，以及前中共中央軍委張陽（2017 年 11 月 23 日自縊身亡）、房峰輝（移送軍事檢察機關處理）等（新華社，2017.11.28、2018.1.9；財新網，2018.1.4）。

中共中央中紀委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北京召開第二次全體會議，研究部署 2018 年紀檢監察工作，公報強調把黨的政治建設擺在首位，全面推進國家監察體制改革等。習近平出席並發表講話，針對新時期之反腐工作，習表示將對「關鍵少數」、特別是高階幹部，提出更高的標準、進行更嚴的監督；要求幹部堅決反對特權思想、現象，糾正形式、官僚主義，持續落實八項規定；強調「老虎露頭就要打，蒼蠅亂飛也要拍」，嚴厲整治腐敗、掃黑除惡（新華社，2018.1.11）。

◆深改組通過中央團校改革方案，中共將進一步強化幹部政治工作

中共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十九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中央團校改革方案」及關於國有資產、扶貧、農村、生態、教育、醫療等案。「中央團校改革方案」要求團校（1948 年成立，為培養共青團幹部之學校；1985 年在團校基礎上組建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兩者為兩塊招牌、一套人馬）剝離學歷教育、突出政治培訓，把握青年工作政治學校此一根本定位；意味將停辦本科、回歸團幹部意識形態培育，反映中共對共青團官員政治弱化之高度不滿。此外，共青團最大收入來源、旗下上市公司「中青旅」等於 11 月下旬遭停牌，傳將併入國資委監管企業，部分評論認為後續團派發展或遭進一步壓制（人民日報，2017.11.21；多維新聞網，2017.11.21；明報，2017.11.22）。

另人民日報 2017 年 11 月 16 日刊載新任中央組織部部長兼中央黨校校長陳希

談舉才文章，指「一個時期以來，黨內忽視政治、淡化政治、削弱政治的現象比較突出，…讓一些政治上有問題的人混進領導班子」；強調選人用人首先要看政治素質，不能用「信奉西方三權分立、多黨制，對社會主義前途命運喪失信心」、背離中央決策、有政治野心之人，亦突顯中共將更強化對幹部之政治工作與意識形態要求（人民日報，2017.11.16）。

五、年度工作會議

◆依循「十九大」方針提出落實戰略，或成政府工作報告主要內容

近期中共經濟、農業、交通、商務、財政、宣傳等各部委陸續召開年度工作會議，總結過去一年工作成果，並部署 2018 年施政目標與重點任務。包括：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北京召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 5 年來中共在實踐中形成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經濟思想，當前中國大陸經濟已由高速增長轉向高品質發展階段，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新發展理念及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主軸，致力防範重大風險、精準脫貧、污染防治。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召開中央農村工作會議，討論「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意見」，要求創新鄉村治理體系、深化村民自治；另將到農村鍛煉作為培養幹部之重要途徑。2018 年 1 月 3 日召開全國宣傳部長會議，強調 2018 年的宣傳思想文化工作，重中之重為落實「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武裝頭腦」的戰略任務，建設具強大凝聚力和引領力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新華社，2017.12.20、2017.12.29、2018.1.3）。

此外，全國發展和改革工作會議（2017 年 12 月 22 日）提出將實行外商投資國家安全審查新機制；全國住房城鄉建設工作會議（2017 年 12 月 23 日）提出開展新一版城市總體規劃編制工作；全國交通運輸工作會議（2017 年 12 月 25 日）強調深化交通運輸大部門制改革，及建設連通世界的全球運輸供應鏈；全國工業和資訊化工作會議（2017 年 12 月 25 日）宣布開展網路強國建設三年行動；全國商務工作會議（2017 年 12 月 25 日）提出建設經貿強國「三步走」戰略；全國財政工作會議（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要求深化稅制改革、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債務風險（新華社，2017.12.22、2017.12.23、2017.12.28）。相關會議多依循中共「十九大」設定之「第二個百年」進程，提出各領域之「三步走」戰略，以分階段逐步落實；其工作重點或成為今年「兩會」政府工作報告主要內容。

（企劃處主稿）